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科捷龙机器人有限公司、广州水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和隆(深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市创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曹一波、方萍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东宝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乐机器人”)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本次交易拟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的议案,已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获得并予以审阅。经审阅本次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宝乐机器人股东科捷龙将持有广东科捷龙

机器人有限公司6.43%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水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3.03%的股份，广东科捷龙机器人有限公司和广州水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同一实际控制人王立磊将合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9.46%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宝乐机器人100%股份的交易价格将由各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在不高于评估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

3、本次交易方案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全奇

胡贤君

年 月 日